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陈良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担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将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3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良华	10	10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关于2023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月 12 日	次会议	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9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专业委员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内部控制方面，我们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报告，监督内控机制有效运行。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意见。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专业的精神，全心全意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和落实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和执行，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良华

2024年4月30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陈有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担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将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3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有安	10	10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关于2023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专业委员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4、关注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违规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成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结合候选人资料提供个人见解及建议，在聘任完成后继续监督其绩效和履职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专业的精神，全心全意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和落实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和执行，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有安

2024年4月30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陈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担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将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3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柳	10	10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p>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2023年4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独立意见</p> <p>4、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2023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6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

是的原则，认真履行专业委员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4、关注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违规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内部控制方面，我们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报告，监督内控机制有效运行。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2023年，本人参与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通过对候选人信息的审查，评估候选人的匹配度，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发展引荐合适的管理人员。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参与深交所组织的独董后续培训，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专业的精神，全心全

意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加强和落实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 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和执行, 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 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柳

2024年4月30日